

# 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和要点

编号：2019201

日期：2019年10月23日



建设项目名称	仓储项目	座落位置	现代服务业园区	地块编号	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和技术规定，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应及时与我局联系。
建设单位名称	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				
序号	规划设计要点	序号	规划设计要点	内	容
1	用地性质	5	道路	内	容
	工业	6	管线	内	容
2	用地范围	7	市政公用设施	内	容
	长江路北、新丰路东（见附图） 9252.56平方米（以宗地图面积为准）	8	公共设施	内	容
	容积率 1.0 ≤ R ≤ 2.0	9	景观要求	内	容
	建筑密度 ≥ 40%且 ≤ 60%				
	绿地率 ≥ 10%且 ≤ 13%				
	建筑限高 24米				
3	出入口方位	10	其他要求		
	控制				
	机动车 (面积或相位)				
	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执行				
	非机动车 (面积或相位)				
	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执行				
	退让				
	退让道路红线				
	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执行				
	建筑				
	退让地边界				
	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执行				
	退让河道控制线				
	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执行				
	其他				
	山墙间距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执行				
备注	服从《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				

1. 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采光、通风等要求；
2. 不得进行开挖、打桩、挖土等作业；
3. 不得进行打桩、挖土等作业；
4. 不得进行打桩、挖土等作业；
5. 不得进行打桩、挖土等作业；
6. 不得进行打桩、挖土等作业；
7. 不得进行打桩、挖土等作业。

- 设计说明
- 现状图
  - 总平面图
  - 管线综合图
  - 其他
- 主要报审材料
- 其他材料
- 本设计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12个月，逾期未出无效。